

股票代號：6171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2季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839號6樓
電 話：(04)2358003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5
伍、綜合損益表		6
陸、權益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
捌、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9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6
七、關係人交易		26-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他		31-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5-36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三)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404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1-058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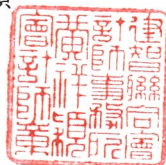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能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祥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4676號

會計師：廖年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25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七 日



民國115年6月30日暨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711	4.1	\$ 116,154	2.7	\$ 569,265	1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	-	-	-	1,5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3,218	0.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	-	-	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3	-	2	-	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37	-	503	-
1320	存貨(附註四、五、六及八)	4,035,346	86.7	3,760,259	87.0	3,557,120	76.4
1410	預付款項	20,174	0.4	12,480	0.3	9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七及八)	166,954	3.6	181,961	4.2	279,655	6.0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六)	234,390	5.0	238,105	5.5	241,211	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0,806	99.9	4,308,998	99.7	4,650,282	9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1,833	-	2,089	-	2,344	0.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	-	19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5,528	0.1	7,366	0.2	6,663	0.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70	-	2,570	0.1	2,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42	0.1	12,044	0.3	11,348	0.2
	資產總額	\$ 4,659,448	100.0	\$ 4,321,042	100.0	\$ 4,661,63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115年6月30日暨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1,087,330	23.2	\$ 868,330	20.1	\$ 827,330	17.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669,446	14.4	584,361	13.5	638,458	13.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	3,761	0.1	10,097	0.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0,032	0.4	26,006	0.6	37,715	0.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27,115	2.8	105,958	2.4	174,545	3.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289,702	6.2	93,351	2.2	362,880	7.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8	-	56	-	4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766	0.3	35,787	0.8	82,494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及七)	78,508	1.7	67,472	1.6	93,242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7,907	49.0	1,785,082	41.3	2,227,199	47.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六)	-	-	7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76	-	-	-
	負債總計	2,287,907	49.0	1,785,158	41.3	2,227,199	47.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	1,000,000	21.5	1,000,000	23.1	1,000,000	2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84,558	4.0	184,558	4.3	184,558	4.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226	0.4	17,226	0.4	17,226	0.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55	5.6	221,257	5.1	221,257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302	19.5	1,112,843	25.8	1,011,390	21.7
	權益總計	2,371,541	51.0	2,535,884	58.7	2,434,431	52.3
	負債及權益總額	\$ 4,659,448	100.0	\$ 4,321,042	100.0	\$ 4,661,630	1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釗



經理人：廖祐儒



會計主管：鄧翔倩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00	0.1	\$ 100	-	\$ 167	0.1	\$ 296	-
4510	營建收入(附註四及六)	103,151	99.9	846,959	100.0	138,635	99.9	862,587	10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251	100.0	847,059	100.0	138,802	100.0	862,883	100.0
5000	營業成本								
5510	營建成本(附註六及七)	50,253	48.7	455,949	53.8	68,301	49.2	462,924	53.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0,253	48.7	455,949	53.8	68,301	49.2	462,924	53.6
5900	營業毛利(損)	52,998	51.3	391,110	46.2	70,501	50.8	399,959	46.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5,608	5.4	23,775	2.8	7,943	5.7	24,374	2.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4,545	4.4	6,015	0.7	10,087	7.3	10,941	1.3
62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六)	-	-	-	-	-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53	9.8	29,790	3.5	18,030	13.0	35,279	4.1
6900	營業淨利(損)	42,845	41.5	361,320	42.7	52,471	37.8	364,680	4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2	1.0	2,523	0.3	1,032	0.7	2,523	0.3
7010	其他收入	18	-	-	-	113	0.1	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	1.0	2,523	0.3	1,145	0.8	2,575	0.3
7900	稅前淨利(損)	43,895	42.5	363,843	43.0	53,616	38.6	367,255	4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15,973	15.4	86,046	10.1	17,959	12.9	86,726	10.1
8200	本期淨利(損)	27,922	27.1	277,797	32.9	35,657	25.7	280,529	3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22	27.1	277,797	32.9	\$ 35,657	25.7	\$ 280,529	32.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2.78		\$ 0.36		\$ 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2.78		\$ 0.36		\$ 2.8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釗



經理人：廖祐儒



會計主管：鄧翔倩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四及六)		資本公積(附註六)		保留盈餘(附註六)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184,558	\$ 17,226	\$ 163,990	\$ 1,038,128	\$ 2,403,90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267	(57,267)	-	
現金股利	-	-	-	-	(250,000)	(250,000)	
114年1至6月淨利(損)	-	-	-	-	280,529	280,529	
114年6月30日餘額	\$ 1,000,000	\$ 184,558	\$ 17,226	\$ 221,257	\$ 1,011,390	\$ 2,434,43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184,558	\$ 17,226	\$ 221,257	\$ 1,112,843	\$ 2,535,884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98	(38,198)	-	
現金股利	-	-	-	-	(200,000)	(200,000)	
115年1至6月淨利(損)	-	-	-	-	35,657	35,657	
115年6月30日餘額	\$ 1,000,000	\$ 184,558	\$ 17,226	\$ 259,455	\$ 910,302	\$ 2,371,54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釗

經理人：廖祐僑

會計主管：鄧翔倩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53,616	\$ 367,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36)
折舊費用	256	284
攤銷費用	8	19
利息費用	14,426	12,830
利息收入	(1,032)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	1,587)
應收帳款	(3,218)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12)
存貨	(275,087)	(225,178)
預付款項	(7,694)	(430)
其他流動資產	(806)	4,15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715	8,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5,085	92,829
應付票據	(3,761)	10,097
應付帳款	(5,974)	(7,1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57	(11,698)
其他應付款	(3,862)	(50,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396
其他流動負債	11,036	(144,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194)	52,612
收取之利息	1,032	2,502
支付之利息	(14,213)	(13,073)
支付之所得稅	(36,181)	(135,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556)	(93,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813	93,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0	3,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13	97,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9,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86,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000	(86,9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557	(82,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54	652,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711	\$ 569,265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釗



經理人：廖祐儒



會計主管：鄧翔倩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4年8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買賣、租賃業，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建材批發、零售業，景觀、室內設計業，建材批發零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22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15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17及IFRS9比較資訊」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表達貨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之修正」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14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14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者，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三) 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做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在重大會計政策採用方面，本公司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有關規範作為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0	\$ 20	\$ 20
支票存款	-	-	10
活期存款	190,691	116,134	529,2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	-	40,000
	<u>\$ 190,711</u>	<u>\$ 116,154</u>	<u>\$ 569,265</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 應收票據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	\$ 1,595
減：備抵損失	-	-	-
	<u>\$ -</u>	<u>\$ -</u>	<u>\$ 1,595</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218	\$ -	\$ 3,887
減：備抵損失	-	-	(3,887)
	<u>\$ 3,218</u>	<u>\$ -</u>	<u>\$ -</u>

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合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 -	\$ 3,218	\$ 3,218	0%	\$ -
逾期一年以上	-	-	-	100%	-
	<u>\$ -</u>	<u>\$ 3,218</u>	<u>\$ 3,218</u>		<u>\$ -</u>
11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合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 -	\$ -	\$ -	0%	\$ -
逾期一年以上	-	-	-	100%	-
	<u>\$ -</u>	<u>\$ -</u>	<u>\$ -</u>		<u>\$ -</u>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合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95	\$ -	\$ 1,595	0%	\$ -
逾期一年以上	-	3,887	3,887	100%	3,887
	<u>\$ 1,595</u>	<u>\$ 3,887</u>	<u>\$ 5,482</u>		<u>\$ 3,887</u>

(三)存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待售房地	\$ 6,937	\$ 75,238	\$ 239,026
營建用地	1,148,489	1,148,489	1,148,489
在建房地	<u>2,879,920</u>	<u>2,536,532</u>	<u>2,169,605</u>
	4,035,346	3,760,259	3,557,1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u>\$ 4,035,346</u>	<u>\$ 3,760,259</u>	<u>\$ 3,557,120</u>

1. 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7,556</u>	<u>\$ 6,084</u>	<u>\$ 14,426</u>	<u>\$ 12,830</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 7,556</u>	<u>\$ 6,084</u>	<u>\$ 14,426</u>	<u>\$ 12,830</u>
資本化利率	<u>2.96%-2.98%</u>	<u>2.86%-2.89%</u>	<u>2.88%-2.98%</u>	<u>2.86%-2.89%</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50,253</u>	<u>\$ 455,949</u>	<u>\$ 68,301</u>	<u>\$ 462,924</u>

3.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上列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4. 有關本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四)其他流動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代付款	\$ 11,722	\$ 10,916	\$ 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55,232</u>	<u>171,045</u>	<u>279,566</u>
	<u>\$ 166,954</u>	<u>\$ 181,961</u>	<u>\$ 279,655</u>

1.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本公司依內政部訂定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有關「履約擔保機制」規定，存放於本公司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中之金額，茲說明如下：

(1)依「不動產開發信託」相關規定，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及112年11月10日與土地銀行簽訂「悅讀大城-雲詠」及「大城知丘」工程案之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民國113年1月31日與上海商銀簽訂「大城光年」工程案之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依契約定本公司將興建資金信託予金融機構，由該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確保興建資金專款專用以確保受益人權益。

2.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用途受限制之情形，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3. 上列代付款中屬代付關係人款項之部分，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3,069	\$ -	\$ 3,069
增添	-	-	-
處分	-	-	-
報廢	-	-	-
6月30日餘額	<u>\$ 3,069</u>	<u>\$ -</u>	<u>\$ 3,0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980	\$ -	\$ 980
折舊費用	256	-	256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	-
報廢	-	-	-
6月30日餘額	<u>\$ 1,236</u>	<u>\$ -</u>	<u>\$ 1,236</u>
6月30日淨額	<u>\$ 1,833</u>	<u>\$ -</u>	<u>\$ 1,833</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3,069	\$ 221	\$ 3,290
增添	-	-	-
處分	-	-	-
報廢	-	-	-
6月30日餘額	<u>\$ 3,069</u>	<u>\$ 221</u>	<u>\$ 3,2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469	\$ 193	\$ 662
折舊費用	256	28	284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	-
報廢	-	-	-
6月30日餘額	<u>\$ 725</u>	<u>\$ 221</u>	<u>\$ 946</u>
6月30日淨額	<u>\$ 2,344</u>	<u>\$ -</u>	<u>\$ 2,344</u>

1.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上列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u>\$ 1,087,330</u>	<u>\$ 868,330</u>	<u>\$ 827,330</u>
利率區間	<u>2.81%-3.03%</u>	<u>2.75%-3.03%</u>	<u>2.75%-3.03%</u>

1. 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2. 上列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七)租賃負債

1.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短期租賃費用	\$ 61	\$ 108	\$ 175	\$ 207
低價值租賃資產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4	5	9	9
	<u>\$ 65</u>	<u>\$ 113</u>	<u>\$ 184</u>	<u>\$ 216</u>

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4	\$ 216

(八)其他流動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暫收款	\$ 3,763	\$ 4,073	\$ 6,895
代收款項	21,474	10,128	3,721
代收土地款	53,271	53,271	82,626
	\$ 78,508	\$ 67,472	\$ 93,242

1. 上列代收土地款係代合建地主收取之售地價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認列之費用如下：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管理費用	\$ 127	\$ 145	\$ 263	\$ 291

(十)股本

民國115年6月30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仟股，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分為1,000,000仟元，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之最合適比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及民國114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200,000	\$ 2.00	\$ 250,000	\$ 2.50
	<u>\$ 200,000</u>		<u>\$ 250,000</u>	

(十三)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出租房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低於一年	<u>\$ 267</u>	<u>\$ 33</u>	<u>\$ 233</u>

2. 出租房屋產生之租賃收入如下：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租賃收入	\$ 100	\$ 100	\$ 167	\$ 296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27	\$ 1,927	\$ -	\$ 2,217	\$ 2,217
勞健保費用	-	271	271	-	309	309
退休金費用	-	127	127	-	145	145
董事酬金	-	789	789	-	843	843
其他用人費用	-	169	169	-	572	572
	-	3,283	3,283	-	4,086	4,086
折舊費用	-	128	128	-	138	138
攤銷費用	-	4	4	-	9	9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005	\$ 4,005	\$ -	\$ 4,522	\$ 4,522
勞健保費用	-	598	598	-	669	669
退休金費用	-	263	263	-	291	291
董事酬金	-	1,662	1,662	-	1,734	1,734
其他用人費用	-	321	321	-	721	721
	-	6,849	6,849	-	7,937	7,937
折舊費用	-	256	256	-	284	284
攤銷費用	-	8	8	-	19	19

1.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仁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5%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5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於上述區間提撥比率及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皆為0仟元。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989	\$ -	\$ 1,445	\$ -
董事酬勞	494	-	578	-
	<u>\$ 1,483</u>	<u>\$ -</u>	<u>\$ 2,023</u>	<u>\$ -</u>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主要產品線：				
商品銷售(房地銷售)	\$ 103,151	\$ 846,959	\$ 138,635	\$ 862,587
租賃收入	100	100	167	296
	<u>\$ 103,251</u>	<u>\$ 847,059</u>	<u>\$ 138,802</u>	<u>\$ 862,883</u>
合約類型：				
固定價格合約	<u>\$ 103,251</u>	<u>\$ 847,059</u>	<u>\$ 138,802</u>	<u>\$ 862,88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03,151	\$ 846,959	\$ 138,635	\$ 862,58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00	100	167	296
	<u>\$ 103,251</u>	<u>\$ 847,059</u>	<u>\$ 138,802</u>	<u>\$ 862,883</u>

2. 合約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u>\$ 669,446</u>	<u>\$ 584,361</u>	<u>\$ 638,458</u>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已簽訂合約總價為4,987,970仟元、5,022,580仟元及5,184,500仟元。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20,382仟元及154,595仟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合約增額成本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 234,390</u>	<u>\$ 238,105</u>	<u>\$ 241,211</u>

(十七)財務成本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556	\$ 6,084	\$ 14,426	\$ 12,83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7,556)</u>	<u>(6,084)</u>	<u>(14,426)</u>	<u>(12,830)</u>
	<u>\$ -</u>	<u>\$ -</u>	<u>\$ -</u>	<u>\$ -</u>

(十八)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8,198	\$ 68,821	\$ 8,680	\$ 69,474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257	2,026	328	2,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189</u>	<u>13,270</u>	<u>7,189</u>	<u>13,27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644</u>	<u>84,117</u>	<u>16,197</u>	<u>84,7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29</u>	<u>1,929</u>	<u>1,762</u>	<u>1,95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9</u>	<u>1,929</u>	<u>1,762</u>	<u>1,9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973</u>	<u>\$ 86,046</u>	<u>\$ 17,959</u>	<u>\$ 86,72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15年1月1日</u>	<u>本期變動</u>	<u>115年6月30日</u>
認列於損益			
推銷費用遞延認列	\$ 1,510	(\$ 319)	\$ 1,191
已實現房地收入成本	1,522	(1,522)	-
利息支出遞延認列	4,334	3	4,337
	<u>\$ 7,366</u>	<u>(\$ 1,838)</u>	<u>\$ 5,528</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115年1月1日</u>	<u>本期變動</u>	<u>115年6月30日</u>
認列於損益			
已實現銷售費用	(\$ 76)	\$ 76	\$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14年1月1日</u>	<u>本期變動</u>	<u>114年6月30日</u>
認列於損益			
推銷費用遞延認列	\$ 4,554	(\$ 2,173)	\$ 2,381
稅捐遞延認列	3	(2)	1
利息支出遞延認列	4,062	219	4,281
	<u>\$ 8,619</u>	<u>(\$ 1,956)</u>	<u>\$ 6,663</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114年1月1日</u>	<u>本期變動</u>	<u>114年6月30日</u>
認列於損益			
已實現銷售費用	\$ -	\$ -	\$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27,922	\$ 277,797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仟股)	100,000	100,000
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2.7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2.78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35,657	\$ 280,529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仟股)	100,000	100,000
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6	\$ 2.8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6	\$ 2.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大城地產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賴源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俊仁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發包工程承諾事項

(1)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款累積計價金額如下：

	累積計價金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314,610	\$ 1,348,810	\$ 1,061,890

(2)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本期計價金額如下：

	本期計價金額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52,628	\$ 204,519	\$ 261,990	\$ 336,538

(3)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合約價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997,142	\$ 1,997,142	\$ 1,933,333

(4)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採雙方議價，並依議價後訂立之合約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

2. 其他應收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3	\$ 2	\$ 12

3. 代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1,515	\$ 10,818	\$ 7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	-	3
	\$ 11,533	\$ 10,818	\$ 10

4. 應付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27,115	\$ 105,958	\$ 174,545

5.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18	\$ 14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9	-
大城地產職工福利委員會	8	-	424
賴源釗	-	19	-
	\$ 8	\$ 56	\$ 438

6. 代收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3,271	\$ 53,271	\$ 82,626
大城地產職工福利委員會	-	-	9
	<u>\$ 53,271</u>	<u>\$ 53,271</u>	<u>\$ 82,635</u>

7. 租金收入

承 租 人	出租標的	租賃保證金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u>\$ 100</u>	<u>\$ 100</u>
承 租 人	出租標的	租賃保證金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u>\$ 167</u>	<u>\$ 167</u>

上述收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依租賃契約規定。其有關租金交易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8. 租金支出

出 租 人	出租標的	租賃保證金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u>\$ 57</u>	<u>\$ 57</u>
出 租 人	出租標的	租賃保證金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u>\$ 114</u>	<u>\$ 114</u>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依租賃契約規定。其有關租金交易之決定及支出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9. 背書保證

(1) 由關係人擔任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保證餘額及手續費支出(帳列其他費用-手續費)之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費費率	115年1月至6月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賴源釗	\$ 2,523,800	\$ 1,087,330	-	\$ -	\$ -
林俊仁	209,000	162,200	-	-	-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	491,730	0.1%	-	-
				<u>\$ -</u>	<u>\$ -</u>

114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 費費率	全年度 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賴源釗	\$ 2,523,800	\$ 868,330	-	\$ -	\$ -
林俊仁	209,000	122,200	-	-	-
大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702,000	271,730	0.1%	206	-
				<u>\$ 206</u>	<u>\$ -</u>

114年6月30日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 費費率	114年1月至 6月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賴源釗	\$ 2,523,800	\$ 827,330	-	\$ -	\$ -
林俊仁	209,000	81,200	-	-	-
大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702,000	271,730	0.1%	-	-
				<u>\$ -</u>	<u>\$ -</u>

(2) 本公司為關係人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及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入-其他)之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 費費率	115年1月至 6月手續費	應收手續費
大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 426,120	\$ 426,120	0.1%	<u>\$ -</u>	<u>\$ -</u>

114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 費費率	全年度 手續費	應收手續費
大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 426,120	\$ 426,120	0.1%	<u>\$ 406</u>	<u>\$ -</u>

114年6月30日					
工案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 費費率	114年1月至 6月手續費	應收手續費
大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 426,120	\$ 426,120	0.1%	<u>\$ -</u>	<u>\$ -</u>

(3) 合建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合建案而開立保證本票予關係人作為完工保證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	\$ 120,000	\$ 12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4至6月	114年4至6月	115年1至6月	114年1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088	\$ 1,143	\$ 2,261	\$ 2,334
退職後福利	-	-	-	-
	\$ 1,088	\$ 1,143	\$ 2,261	\$ 2,334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	\$ 1,076,242	\$ 1,076,242	\$ 1,076,242
待售房地	應付短期票券	6,937	6,937	6,937
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2,872,541	2,529,153	2,162,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不動產開發信託	155,232	171,045	279,566
		\$ 4,110,952	\$ 3,783,377	\$ 3,524,9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簽訂之在建工程合約總價為1,997,142仟元，已計價金額為1,314,610仟元，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公司因簽訂合建契約而開立之合建保證本票為320,000仟元，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三)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擔任合建案土地融資之連帶保證人或連帶債務人，其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餘額為426,120仟元，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四)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公司為所推出建案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及成屋銷售合約價款為4,987,970仟元，請參見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十六)「客戶合約收入」說明。

(五)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之專戶存款餘額為155,232仟元，請參見附註六(四)「其他流動資產」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於民國 115 年 8 月 7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373、377地號」合建案，由本公司擔任該筆土地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保證最高限額為408,000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民國115年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114年一致，因建設業有著資本密集、產品生產期間長且單價高、技術變動低、舉債金額高等產業特性，為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本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借款金額及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未來仍將視業務發展各階段之實際需求，持續辦理各項強化財務體質活動，以提升股東權益，改善財務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50,444</u>	<u>\$ 289,771</u>	<u>\$ 852,762</u>
 <u>金融負債</u>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524,187</u>	<u>\$ 1,097,462</u>	<u>\$ 1,413,005</u>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投資。

A. 應收款項

本公司為降低源自應收款項之潛在信用風險，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外，亦對客戶之營運能力、過去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等要素加以審核，以降低信用風險於可容忍之水準。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應收款項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由於本公司屬建設業，出售商品皆採預收房地頭期款項及承購戶皆用銀行貸款支付房地尾款之收款方式，依過去經驗，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不大，故本公司尚無須承擔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

- a.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b.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有業務關係之企業。
- d.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D.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347,226仟元、289,771仟元及852,762仟元；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426,120仟元、426,120仟元及426,120仟元。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A. 本公司自行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將現金及可使用額度維持在管理階層認為合宜之水準，以因應本公司營運活動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隨時保有可支應短期預期營業費用及償還金融負債需求之現金餘額及可使用額度。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1,087,330	\$ 1,087,330	\$ 147,800	\$ 491,730	\$ 447,800	\$ -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帳款	20,032	20,032	20,03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115	127,115	127,115	-	-	-
其他應付款	289,702	289,702	289,70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	8	8	-	-	-
	<u>\$ 1,524,187</u>	<u>\$ 1,524,187</u>	<u>\$ 584,657</u>	<u>\$ 491,730</u>	<u>\$ 447,800</u>	<u>\$ -</u>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868,330	\$ 868,330	\$ -	\$ 147,800	\$ 720,530	\$ -
應付票據	3,761	3,761	3,761	-	-	-
應付帳款	26,006	26,006	26,006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958	105,958	105,958	-	-	-
其他應付款	93,351	93,351	93,35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	56	56	-	-	-
	<u>\$ 1,097,462</u>	<u>\$ 1,097,462</u>	<u>\$ 229,132</u>	<u>\$ 147,800</u>	<u>\$ 720,530</u>	<u>\$ -</u>

114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827,330	\$ 827,330	\$ -	\$ 147,800	\$ 679,530	\$ -
應付票據	10,097	10,097	10,097	-	-	-
應付帳款	37,715	37,715	37,71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545	174,545	174,545	-	-	-
其他應付款	362,880	362,880	362,88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8	438	438	-	-	-
	<u>\$ 1,413,005</u>	<u>\$ 1,413,005</u>	<u>\$ 585,675</u>	<u>\$ 147,800</u>	<u>\$ 679,530</u>	<u>\$ -</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公司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以確保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3,707)仟元及107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暴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運活動主要為不動產買賣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90%以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因客戶層分散，故無集中單一客戶之情形。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第2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大城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大城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	\$ 2,371,541	\$ 426,120	\$ 426,120	\$ 426,120	\$ -	19.76%	\$ 3,557,312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50%。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之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收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收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八倍。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第2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 261,990	76.3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	(\$ 127,115)	(86.4)	

註1：為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